**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东联大厦三、四层（西半部分）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东联大厦三、四层（西半部分）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FXDZB-2019-00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8号东联大厦2层

采购人联系：初新磊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4080089

代理机构全称：北京方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98号菁英梦谷D座203室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国玲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13240202736

一、项目概况：

招标范围：包括装饰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投资额：约234万元

计划工期：60日历天完成,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1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01月16日

二、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3.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4.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5.参与过本项目的前期咨询、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信行为记录名单，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三、磋商和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报名和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10月29日至2019年11月04日（节假日及公休日除外）上午 09：3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报名和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98号菁英梦谷D座203室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文件售后不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1月11日上午09：3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98号菁英梦谷D座203室

**备注：获取磋商文件须携带以下资料的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一份，原件现场审查后归还，复印件代理公司留存。**

（1）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原件及复印件；

（4）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原件及复印件，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提供进京备案证；

（5）企业近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企业应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材料）

（6）未参与过本项目的前期咨询、整体设计、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7）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信行为记录名单，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子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